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四十八

禮部

貢舉 鄉試中額一

鄉試中額○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貝字號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四十八名○宣鎮旦字號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二名○江南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中式一百七名○江西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中式一百六名○福建中式一百五名○河南中式九十四名○山東

中式九十名廣東中式八十六名四川中式八十四名山西中式七十九名陝西中式七十九名內甯夏丁字號二名甘肅聿字號二名廣西中式六十名雲南中式五十四名貴州中式四十名○又定南國子監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入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又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

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閒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閒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

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名。禮記五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閒二經卷之優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閒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閒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

五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内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仿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又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五年定。遼學生員額中舉人三名。○八年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内易經四名。詩經五名。書經三名。春秋二名。禮記一

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內易
經三名。詩經三名。書經二名。春秋禮記各一名。
廣西。加五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
春秋禮記共一名。於二經卷內優者取之。仍裁
江南續增中額二十名。○又題准。滿洲蒙古漢
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
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十五名。○十
一年
恩詔。順天鄉試加中十名。內易經詩經各三名。書經二

名。春秋禮記各一名。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加中七名。內易經詩經各二名。書經。春秋禮記各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內易經一名。詩經二名。書經一名。春秋禮記共一名。○又設立直隷。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六省商學。○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十五名。漢軍四十名。○又題准。鄉試副榜生員照。各省大小量加名數。送監充監生。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十一名。浙江。福建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名。

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悉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為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一併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例糾參○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又題准監生中額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目分定中額○又題准山東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

者取中二名。○十七年題准。鄉試照舊額減半。順天一百五名。內貝字號五十八名。南北皿字號四十三名。旦字號二名。夾字號二名。江南六十三名。浙江五十四名。江西五十七名。福建湖廣各五十三名。河南四十七名。山東四十六名。內耳字號二名。廣東四十三名。四川四十二名。山西陝西各四十名。內陝西丁字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三十名。貴州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

二十七名。○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八名。○又奉
恩詔。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各經加
中。如順治十一年順天例。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四川。廣東。加中七名。內易詩書各二名。春秋禮
記共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加中三名。內易詩各
一名。書春秋禮記共一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
一名。○又題准。八旗復行鄉試。滿洲。蒙古。編滿
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十
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

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又議准。直省鄉試。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中額一名。○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十六年。

特行鄉試。順天專差考試。山東。山西陝西。會在河南考試。湖廣江西。會在江南考試。福建會在浙江考試。每科舉十五名。取中一名。○二十年。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又奉

恩詔。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奉天一名。○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鄉試。欽此。遵

詔議定於直隸舉人中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減五名取中五名是年順天鄉試內浙江錢塘縣監生查嗣韓福建侯官縣貢生林文英二卷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監試題請奉

旨授為舉人後不為例又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照甘肅甯夏生員之例另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毋限額數三十二年議准鄉試滿洲蒙古原取中舉人十名今增六名漢軍原取中舉人五名今增三名三十五

年議准。八旗及直省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四名。漢軍增中二名。順天貝字號增中十七名。南北皿。增中十四名。夾旦字號照舊額。毋庸議增。江南增中二十名。江西增中十八名。浙江。福建湖廣各增中十七名。河南雲南各增中十五名。山東。四川。廣東。各增中十四名。山西。陝西各增中十三名。廣西貴州。各增中十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均照例計算取中。○又題定。江西鄉試。習詩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

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經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閩省額內一體取中。○又題准。涼州西甯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各中一名。○四三十七年覆准。奉天府屬。加中舉人一名。○四十一年覆准。

京師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子監貢監增中一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一名。共取中

一百九十六名。又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名。是年順天鄉試南皿監生莊令輿俞長蕖試卷作四書五經文字共二十三篇部議以與例不合應毋庸議奉

旨所作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為難得莊令輿俞長蕖着俱授為舉人嗣後不必禁止作何定例着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鄉會試作五經文字者額外取中三名若佳卷過多另行題明酌定五經文字即草稿不

全。亦免其貼出。二場於論表判外添詔誥各一道。○又覆准。山西鄉試。大同另號額中二名。今大同人文勝前。一例編號取中。○又題准。鄉試解額。浙江加中十二名。湖廣加中十三名。俱照江南例。取中八十三名。其副榜亦照額加中。○四十二年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大省增中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中額向係四名。今遵奉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四十七年

覆准雲南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

○五十年

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欽此遵

旨議定直省中額均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

增中十八名南北皿字號增中十三名滿字號

增中四名合字號增中二名其夾旦字號額中

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湖廣浙江各增中十六

名江西增中十五名福建增中十四名山東河

南各增中十二名山西陝西各增中十名廣東

四川各增中十一名廣西增中八名雲南增中

九名。貴州增中六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
均照名數計算。永為定例。○又覆准。習五經者。
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
各省。增中二名。○又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
原額。並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十三名。今止取一
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任。
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准抵
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於下科補中。○五十六年。
停止五經應試。○五十八年覆准。江西近科士

子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

○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卤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是年。設立廣東商學。

○六十一年欽奉

恩詔。於雍正元年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北皿等字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此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號三名。）○又

賷准。粵省商籍。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

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一名。任缺毋濫。

嗣後卷數即增至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

後改回原籍。永為定例。○雍正元年

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俾士子就近入場。至於湖廣通省取中。原有定額。今既分兩闈。其取中之數。應如何分別。令湖南湖北巡撫公議。着湖廣總督從公酌定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

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又覆准。閩省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又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又覆准。陝西鄉試。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取中一名。○又覆准。山東鄉試。耳字號分中二名。今廣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號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

數於二十六名內分中一名共取中三名〇又
奏准雲南貴州二省各因廣額多中副榜二名
將末二名裁汰〇二年
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
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録科時先加面
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
本監取中四名直隷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
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
旨議奏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豫定中額
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為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其大省五經應試人多文佳。額外量取副榜三四名。准其作貢。小省五經應試者少。或文字不佳。任缺毋濫。○是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式。加增十八名。○四年

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為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

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為例。○七年

諭。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中一名。○又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約十學之中。取中七名。今新歸黔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屛係

改衛為縣。南籠係改廳為府。原屬黔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黔省。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黔之川省遵義府。及所屬正安遵義綏陽仁懷桐梓五州縣。並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增六名。貴州原額三十八名。加六名為四十四名。乾隆九年。奏減四名。定為四十名。黔省既經議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又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

字號。於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十三年議准。加中一名。共中二名。○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一名。○十二年

諭。每遇鄉試之年。宣化府屬。另立旦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今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多。查夾字號前已廣額二名。則旦字號亦應加中式之數。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宣化府旦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皆各額中四名。○十三年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廣額外。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又議准。閩省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中三十九名外。其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

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又

議准。江南分上下江字號取中。下江照中省之二等。中省小省。額數皆有三等。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取中。○又奏准。本年八月。

特開恩科鄉試。欽遵

恩詔。大省加中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應將順

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南北皿。照中省例加中。

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至奉天宣化定
額向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將夾旦二字號各加中一名其中皿字號係奉
旨新設每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無舊額毋庸議增又
議准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
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共額中四名
又覆准廣東商籍恭遇
恩科廣額應令士子均霑民籍之外此次另額取中二
名嗣後遇鄉試年該布政使於場前投卷後查
明商籍人數移咨內簾如數滿二百卷以及數

百卷。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取中二名。如數僅及百卷。仍遵照原議取中一名。均於民籍外另設解額。中式後改歸原籍。○又覆准。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原治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又議准。四氏學生員於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一名。○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照雍正二年例。加增十八名。○又覆准。四川甯遠一府。如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准其編為寧字號。於本

省額內取中一名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六年議准順天鄉試其廣東應試之貢監改編中皿字號憑文取中額數仍照舊例計算又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足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不足數不准取中或遇卷數過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照漢卷一體辦理七年議准陝西聿字號入場卷數聿右較聿左僅居三分之一嗣後一科同編聿字號憑文取中一

科分編左右字號。各中一名。○九年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順天鄉試。滿洲蒙古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減一名。南北皿均額中三十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向例十五卷中一名。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八名。内除夾旦字號各四名。鹵字號一名。均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九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浙江。江西。均額中一百四名。各酌減十名。福建

額中九十四名。除臺字號取中二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九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酌減七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肅聿字號取中二名。甯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均毋庸議減外。酌減六名。山西。四川均額中六十六名。各酌減六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減五名。湖南額中四十九名。酌減

四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名。酌減四名。以乾隆丁卯科為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又議准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中一百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十三名。其鹵字號取中一名。即在一百八名之內。除零數不計外。十分中酌減一分。應酌減中額十一名。從前所議。因將夾旦字號取中之數。歸入貝字號一百八名之內。未經詳析聲明。而加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額減去十一名。取中一百二名。再湖廣中額。原係九

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南湖北分闈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四十七名。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再爲分析。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二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十二年覆准。湖南鄉試。應中舉人四十五名。除輪中五經二名外。應中四十三名。分經

取中。易經原中十三名。今減去一名。止中十二名。詩經原中十九名。今減去二名。止中十七名。書經原中九名。今減去一名。止中八名。春秋禮記原係孤經。仍照往例共中六名。○又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二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

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
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卷內補足。○十三年
覆准。陝西榆林等學。木字號鄉試士子。准其一
科歸合省大號。通融取中。一科仍列木字號。取
中一名。○十四年覆准。甘肅聿字號。額中舉人
二名。嗣後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列聿
字左右號。各分中一名。○十五年覆准。各省鄉
試。士子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若不
論經額。惟以文為斷。則春秋禮記中額。必有遺
漏。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

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以防弊端。○十六年議准。五經副榜。原無定額。應遵照五經應試人多文佳。於五經中額之外。酌取三四名之例。臨期知會考官。憑文酌取。○又覆准。江省副榜十八名。向來取官卷二名。皆隨民九官一之例。今正榜官卷。既定二十五名取中一名。則副榜十八名。應照零數不及二十五名。不准算取之例辦理。其副榜官卷。原不分經。亦應於民卷內。

斟酌取中佳卷補足。又議准。江省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又覆准。上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二名。其所減之數。應於民卷詩經內加取一名。易經內加取一名。下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三名。其所減之數。應於民卷易書詩三經內各增取一名。以符原額。又覆准。嗣後如遇五經卷多之年。不得額外加中。儻遇卷少之時。不必拘定何經。惟擇佳卷最多之專經。照額取足。又覆准。福建原定官卷八名。後擬

定三名。今酌取四名。尚餘四名。應於民卷詩經內。加中二名。易經內。加中一名。其春秋禮記。既無餘額。毋庸加中。至五經卷入場人數。限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為卷少之省。過於僥幸者立法。其卷多之省。原不得於原額之外加中。福建五經入場。約八九十卷至百餘卷。自應照原額取中。如無佳卷。任缺毋濫。若遇五經卷少之年。仍遵照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辦理。○十七年覆准河南省中額舉人七十一名。內取中五經四名。官卷六名。民卷六十一名。易經取中十八名。

書經取中十一名。詩經取中二十二名。春秋取中五名。禮記取中五名。今酌議官卷三名。其原額六名。減去三名。是所減官卷三名。應於民卷詩書易三經內各中一名。以符原額。○十八年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勦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嗣後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額。係在乾隆九年減定數內。應歸入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其副榜照正榜例辦理。○十九年議准。直隸之商竈籍鄉試。統入北貝。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卤字號。○二十年議覆。各省

廣額定例。並不加中副榜。通行直省遵照。○又
議准。五經額外酌取之副榜。毋庸以專經抵補。
照五正一副定例。取中副榜。○又奏准。本年欽
奉
恩詔廣額。順天鄉試除貝字號照大省加中十名。南北
皿字號照中省加中七名。滿合字號照小省加
中五名外。至夾旦二字號。僅各中四名。並中皿
字號。係二十卷取中一卷。原無定額。均毋庸議
增。再乾隆元年廣額滿合字號照小省加中十
名。內係滿字號七名。合字號三名。今丙子科八

旗廣額五名。應將滿字號加中四名。合字號加中一名。○二十七年覆准。廣東埠商。係廣西。江西。福建。湖南。四省人。行銷粵鹽。伊等均係辦商。其子弟自應編入商籍。與商人子弟一體考試。未便有所區別。以致偏枯。且粵東商籍應鄉試者。不下百餘名。而定額止取中一名。較之民籍難易迥殊。若勒令改歸民籍。則凡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藉土商名色。蒙混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釐商籍。反致引商入民。弊端由此滋甚。於粵東殊無裨益。應令該學政切實稽察。

如有重考冒籍。即行照例嚴辦。○三十年覆准。山西額中舉人六十名。按定例。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榜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與例未符。俟下科為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佳卷。任缺毋濫。○三十三年覆准。嗣後順天鄉試。分別滿合南皿北皿北貝等字號。覈計各號正榜之數。照每舉人五名副榜一名之例取中。以歸畫一。至夾旦二號每號額中舉人四名。中皿字號。額中一二三名不等。均不足五名之數。照例毋庸取中副榜。再

各字號舉人中額。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名。北貝一百二名。南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已分字號取中。除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計算取中。○三十六年議准。陜西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甘州。西甯。編為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為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與通省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三十八年覆准。嗣後甯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取。

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通省合試。○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歷科遵照辦理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應照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呈請改歸本籍者聽。○又議准。直隸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不及五

十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攙入民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悉歸本籍應試。至竈籍一項。與土著無異。照舊歸入貝字號應試。○又議准。山西坐商澆曬鹽斤。即係竈户。其運商置有畦地者。與坐商無異。一律以竈籍應試。毋庸另編商籍取中。亦毋庸設立鹵字號。○又議准。江蘇兩淮商學。應行裁汰。鄉試不必另編鹵字號取中。○又覆准。山東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願改歸原籍者聽。○又議准。廣東商籍。仍照該省舊例。於民籍外另設鹵字號。

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撥入民卷。其願改歸原籍者聽。○又覆准寶夏商學。並無外省正商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歸原籍。並將商學裁汰。○四十四年議准浙江商籍各生。既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與民籍無異。鄉試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又

諭。熱河自

皇祖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滋。耕桑益闢。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此正其時。曾於

丙申秋降旨添設學校書院。加廣庠額。以教育而振興之。並相地鳩工。建立

文廟。茲鑾輅來巡。適屆落成。親詣行釋奠禮。宮牆泮水閒。青衿環列。彬雅可觀。從此文化益當蒸蒸日盛。第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雖丁酉科曾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魯樸者多。恐尚未能與通省貝字號卷校藝獲售。著加恩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士子知上進有階。愈加鼓舞。俟將來文風漸盛。人數多至百餘名。該督臣學臣。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塞士

林多方樂育至意。四十八年定。是科中皿中式正榜九名。照五正一副之例。取中副榜一名。五十年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圜集橋門。尤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膠庠鼓勵人才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奏。乾隆五十一年。順天鄉試。皿字號廣額十五名。照雍正二年乾隆三年兩次定額。於南北皿字號。各廣七名。其畸零一名。照乾隆二十一年定

例。令主考官擇佳卷較多者。憑文取中。至中四
字號。仍遵成例。就二十卷取中一卷。毋庸議增。
○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遵
詔議定。各省鄉試廣額。於下屆鄉試欽遵取中。除滿洲
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照大省例。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

川。照次省例。雲南貴州。廣西照小省例。順天南
北皿照次省例。夾旦二字號各加一名。山東四
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其順天中皿字號。向無定額。及止中一名之承
字號。均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
四六分中。今照例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
名。其湖廣中額。照湖南湖北。二省分中。例各加
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三年。
仁宗睿皇帝視學。加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七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宣化府屬旦字號

四名。歸入順天貝字號。合為中額一百六名。憑
文取中。○十一年
諭。承德府為每歲巡幸木蘭駐蹕之區。民物豐饒。駸駸
向學。自
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黌序。
聖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止五十餘人。定取鄉
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
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蹕臨熱
河。見接駕諸生。人數濟濟。即交軍機大臣查明該府
闔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

盛。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

教澤嘉惠烝髦至意。○十二年議覆。福建臺灣府。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餘人。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為三名。○十三年議准。嗣後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為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

縣苗生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田字號額外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即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十八年議准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為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二十三年

諭鎮西府及迪化州遠處口外近年居民蕃衍涵濡教

澤。應試人數日增。止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者
衆。著加恩將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
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
用示朕加惠邊陲士子至意。○又
諭。甘州西甯二府。地當邊徼。近年涵濡教澤。應試人數
日增。著加恩將甘州西甯二府。即照甯夏榆林丁字
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
左字號。照舊取中。○二十四年
諭。陳宮俊奏鄉試咨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
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

少取一名。係由監臨咨文誤寫。前據朱勳檢舉。已將

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內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

易禧。俱着免其議處。

禮部

貢舉 鄉試中額二 捐輸加廣定額

道光元年議准。上年欽奉

恩詔特開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其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

夾字號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
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向例止中
一名。於嘉慶十一年定為三名。福建至字號。向
例止中二名。於嘉慶十二年定為三名。均照山
東四氏學耳字號例。於本省廣額三十名內。分
中一名。順天中皿字號並各省駐防向無定額。
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
今廣中額三十名。仍應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
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
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

准加額。○又議准。此次
恩詔加廣中額。所有中皿。比照南北皿正額三名有奇
加廣一名之例。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廣一名。
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即中
數再多。總以三名為率。以示限制。○三年
宣宗成皇帝視學。加乙酉科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十五
名。○五年奏准。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
應廣額十五名。內南北皿各廣額七名。其零數
一名。即作為中皿廣額。○八年議准。福建臺灣
孤懸海外。嗣後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

字號。自本科為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十一年議准。嗣後中皿官卷。定為中額一名。即人數增多。亦不得逾一名之額。以示限制。如不足十五名之數。仍照例散入民卷取中。○十九年奏准。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照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咸豐元年議准。上年欽奉

恩詔。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

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所有辛亥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即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取中。

其順天中皿貢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一名。六名以上。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三年

文宗顯皇帝視學。加乙卯科順天鄉試監生中額十五名。○九年

諭本年乙未恩科江南鄉試。借用浙闈舉行。該省鄉試係帶行乙卯正科。所有官卷中額。均著加倍取中。其捐輸推廣之額。均歸民卷取中。不得加入官卷。○又

諭禮部奏江西官卷。擬請比照江南加倍取中一摺。本年江西鄉試。係兩科歸併舉行。本省官卷。著即照江

南官卷加倍取中以歸畫一其捐輸推廣之額均歸
民卷取中不得加入官卷嗣後兩科併舉省分均照
此次辦理○十一年議准軍興以來各省鄉試屢經
停止該士子因本省未能應試跋涉來京自宜
因時制宜以勵人材而作士氣其南皿均係大
省於廣額十名外酌加五名北皿均係中省於
廣額十名外酌加三名中皿本係中省小省於
按照人數廣額外再酌加二名共加增十名即
於來歲壬戌
恩科照數取中○同治元年議准上年欽奉

恩詔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
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所有壬戌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即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取中。
其順天中皿貢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
一名。六名以上。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
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又議准。嗣後四
川鄉試。將甯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
省定額六十名內。憑文取中。○又議准。湖北施
南府屬士民集團捐餉。照湖南鳳凰等廳縣之
例。於輪應湖北取中之年。該府屬應試士子。至

三十名以上另編方字號取中一名如不足三十名及不應輪中一名之年毋庸另編字號又奏准本年鄉試河南駐防入場人數不足十名惟係兩科並行取中一名。三年覆准四川駐防文鄉試按甲子一科計算照例每十名取中一名不得按兩科計算加倍取中。又奏准河南甲子科鄉試旗生不滿十名照壬戌成案取中一名。五年奏准各省駐防文鄉試人數不敷中額永不得以旗卷散入民卷取中。又議准雲貴鄉試

恩廣中額。歸於順天鄉試補中。其中額比照該二省鄉試官卷。每十名取中一名。毋庸取中副榜。至中皿既將雲貴二省提出。即以四川廣東廣西。三省試卷。編列中皿字號。仍二十名取中一名。○八年議准。陝甘補行壬戌

恩科鄉試。應行加額二十名。以三分為率。以十三名歸入陝省。於本年取中。以七名歸入甘省。俟將來特開一科時。歸併取中。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又奏准。本年陝西補行鄉試。所有駐防文生鄉試取中三名定額。以兩名分歸西安駐防。此次

丙科併舉取中文舉人四名。以一名留歸甯夏
等處駐防士子中額。丙科酌留文舉人二名。俟
甘省軍務肅清開科時。歸併取中。○又
諭禮部奏遵議左宗棠等奏請補行陝甘鄉試一摺。陝
甘鄉試。前因軍務久未舉行。現在陝西全境肅清。甘
肅之逕慶各屬。亦已安謐。著准其於本年特開一科。
補行壬戌恩科及甲子正科鄉試。陝甘中額。向係合
併取中。甘省軍務未竣。各屬士子未能一律赴試。自
應酌留中額。以昭平允。著照左宗棠等所議辦理。其
恩詔廣額。亦著照禮部所議取中。○又議准。嗣後湖

北施南府屬士子。毋庸另編方字號取中。惟鄖陽府屬離省窵遠。鄉試艱難。即另編員字號。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另編取中。自下屆庚午科爲始。照施南府成案。限定人數。於輪應湖北取中之年。該府屬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取中一名。如不足三十名。及不應輪中之年。毋庸另編字號。○九年議准。雲南軍務漸次肅清。所有本年庚午正科鄉試。並帶補戊午己未兩科鄉試。均令歸併取中。○又議准。同治八年陝西全境肅清。先補陝西壬戌並甲子科鄉試。將

陝甘中額劃分。以四十一名為陝西一次中額。以二十一名為甘省一次中額。並於甘省劃分數中。每科提出三名。以為甘省士子赴陝應試中額。現在甘省應試人數。較向來幾為得半。所有該省兩科劃分中額。除舊定六名外。再提十二名。共十八名。作為每科九名。為甘省赴試士子中額。仍與陝西試卷通同取中。以符向不分額之義。其餘額數並上年餘額。照舊劃留。於該省開科時。分次取中。○又奏准。壬戌科鄉試雲南省

恩廣餘額四名仍歸入北闈另號取中。十一年奏准

恩詔廣額援照歷次加額成案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

癸酉科鄉試

加三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照大省

例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甘四川照

次省例加二十名雲南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加

十名順天南北皿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中皿

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中一名六名以上加中

二名九名以上加中三名即中數再多總以三

名為率奉天夾字號加中一名山東四氏學耳

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江南應廣中額。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不准加額。○十二年議准甘省軍務漸平。該省士子。仍歸陝西合場鄉試。所有甘省九年劃留中額二十四名。本年癸酉科應分額二十一名。加以同治十一年

恩詔加額二十名。內甘省應分七名。共五十二名。均歸本科取中。其邊郡另編字號。仍照向例辦理。至

同治元年壬戌

恩科加額二十名內甘省應分七名中額又甘省捐輸
加額一名此八名中額均壬戌
恩科應中之額本年甘省並未補行壬戌
恩科自未便概行取中俟甘省全境廓清補行壬戌
恩科時再行補中○又奏准前議甘省本科中額曾聲
明安西州鎮西廳迪化州歸下屆補中彼時因
關外軍務未靖赴試為難乃現計安西一州赴
試士子由蘭州經過者已有二十餘人應照例
與肅州赴試士子一體編入聿右號於前議六
十名內取中一名其鎮西廳及迪化州屬向編

聿中號取中一名之士子屆期由監臨官酌定
咨明典試官照辦○光緒元年議准本年欽奉
恩詔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
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均照同治元
年廣額成案取中○又議准雲南鄉試尚有壬
戌甲子丁卯三科未補本年舉行乙亥
恩科鄉試帶補壬戌
恩科鄉試一科其甲子丁卯二科歸入下兩屆分次帶
補陝甘鄉試除陝西從前展緩各科業經帶補
完竣外甘肅尚有壬戌甲子二科劃留中額共

三十六名未補。本年乙亥

恩科鄉試。仍照成案。將兩省中額劃分。陝西應分四

十一名。合之捐輸所加定額九名。及本年

恩詔加額二十名內。應分七名。並帶補壬戌

恩科劃留中額十八名。暨壬戌

恩詔廣額內。分額七名。捐輸加廣一名。共取中五十四

名。其甲子科劃留中額十八名。歸入下屆取中。

○又奏准。本年乙亥

恩科。陝西定額四十一名。合之捐輸所加定額九名。

本年

恩詔加額二十名內應分十三名共應取中六十三
名甘肅定額三十名本年
恩詔加額二十名內應分七名並帶補壬戌
恩科劃留中額十八名暨壬戌
恩詔加額內分額七名捐輸加廣一名共應取中六十
三名該省尚有甲子科劃留中額十八名未補
歸入下屆取中至駐防中額陝甘兩省各不得
過二名以示限制○又議准將陝省原分四十
一名又加廣額九名共五十名作為陝西中額
所餘二十一名並此次加

恩賞九名。共三十名。作為甘肅中額。兩省分闈取中。

○又議准。甘肅之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應編聿右號中額一名。本科與通省士子合試取中。毋庸另編字號。下一科仍編號取中。嗣後即照此辦理。

○又奏准。甘省中額。向有應編字號之丁字二名。聿左一名。聿右一名。本屆均歸大號合試。惟同治八年補行壬戌等科應編字號士子並未編號。本年既補行壬戌科鄉試。則各屬之應由編號取中者。自亦在應補之列。此次仍飭編列字號。咨明考官查照。如編號佳卷果

多。即不拘定額。憑文取中。如僅能照額取中。則仍舊編號。○又奏准陝甘官生卷。兩省合考時。例定二名。十五名取中一名。現既分闈考試。比照廣西貴州之例。各定為一名。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為限。不得逾額多取。不足十名定數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字號。○又奏准。陝甘分闈鄉試。該二省副榜。陝西照定額四十一名數算。甘肅照定額三十名數算。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捐輸及

恩詔廣額。照例不准數算。○二年奏准。順天鄉試中

皿試卷。除廣額年分照例加廣三名外。如應試人數不多。仍照向例每二十卷取中一名。如人數過多。亦不得過南皿北皿定額三十六名之數。○三年議准。甘肅甘州。西甯二府自下科為始。將向編聿左號註銷。一律歸入大號。與通省士子合試。○又議准。甘肅回生。另設學額者。現止化平州一學。餘皆附各籍取進。鄉試人數多寡。未能預計。嗣後遇應編字號科分。酌照邊字等號成案量為變通。定以應試至二十人以上。用良字編號。於甘肅鄉試中額內取中一名。若

不足二十人。仍歸大號取中。○四年議准。奉天夾字號中額。於原額四名外。酌加四名。定為夾字號中額八名。○又議准。湖北輪中游額一名之年。將施鄖兩屬士子。先儘施郡編立方字。續以鄖郡編立員字。各號輪流間科取中。○五年議准。直隸宣化士子。自歸併貝字號後。取中寥寥。嗣後仍復旦字號。另中四名。再貝字號原額一百二名。自併入旦字號四名。每科取中一百六名。旦字號既復舊制。貝字號仍照原額取中。○又覆准。順天鄉試夾字號原額四名。向無副

榜。今既加中四名。合中八名。應取中副榜一名。至貝字號中額。自併入旦字號四名後。僅一百二名。其所取副榜。按舉人五名取中一名之例。應數減一名。○又議准。直隸宣化府。仍復旦字號原額。嗣後如遇

恩科廣額。仍照嘉慶元年

恩詔廣額之例。旦字號加中一名。○十年議准。廣西泗城鎮安兩府。於該省原定中額四十五名內。撥出一名。歸該兩府輪流取中。先儘泗城編列泗字號。下屆再將鎮安編列鎮字號。仍限定人數

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如值應編泗字號年分。而該府屬士子不足三十名。即毋庸另編字號。並不准以鎮郡士子編號備抵。其值鎮字應編字號年分。亦照泗郡一律辦理。○又奏准。嗣後各省駐防文鄉試。仍照定例每十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其人數不及十名者。照駐防繙譯鄉試不敷中額。停止舉行之例。辦理。○十三年議准。廣東瓊州府屬。遠處海南。現在查辦黎客各匪。藉資民力。仿照甘肅甯夏府丁字號。取中二名

闈科另編字號成案將該府鄉試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玉字號於該省中額內撥出二名歸該府屬取中以廣登進又議准嗣後各省學臣於歲科試時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正場仍試以文詩策問外其考試經古場另出算學題目果能通曉算法即將原卷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勘註冊俟鄉試之年按冊咨取赴總理衙門考試擇其明通者錄送順天鄉試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與通場士子

一同試以詩文策問。毋庸另出算學題目。其試卷由外簾另爲一束。封送內簾。比照大省官卷例。每二十名。於額外取中一名。卷數雖多。亦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捐輸加廣定額 ○咸豐三年

諭。前經降旨。令戶部將此次各省捐輸總數。及各府州縣捐輸分數。分析開單具奏。茲據該部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捐生名數及銀數。先行開單呈覽。各該省紳士商民。因軍務未竣。志切同仇。輸將踴躍。深堪嘉尚。除業經隨時降旨獎勵外。著再加恩將捐銀較多

之省酌加鄉試中額應如何分別擬定名數以昭激
勸之處著戶部會同禮部先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
查覈詳議具奏候朕施恩欽此遵
旨議准各省捐銀至十萬兩者加鄉試中額一名所捐
遞增額數以次遞加即捐至數百萬兩以上亦
不得過
恩詔廣額大省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之數今
山西陝西四川中額即於咸豐五年乙卯科鄉
試覈計所捐銀數廣額一次各直省有似此捐
輸者均一律辦理俟軍務告竣即行停止如各

省州縣現捐銀兩或不及加額之數均准其趕緊續捐連前已捐之數合併覈計除續捐各本人應得官職仍前奏請獎勵外並按數酌加中額學額以示鼓勵○又

諭朕以軍興三載需餉浩繁特命大學士裕誠等會同戶部妥速議奏本日陳奏各條均屬妥協已依議行矣並據奏請推廣恩綸申勸捐輸以裕軍餉披覽之下有不能不宣示朕懷者國家定制歲入有常維正之供不容短絀此外一絲一粟皆吾民勤動所餘苟非軍國要需何忍重勞百姓比年以來各省奏報紳

士商民。除輸將踴躍隨時獎敘外。並將捐輸較多之山西陝西四川等省。酌廣鄉試中額。以昭激勸。現在大江南北軍營援勦之兵。數逾十萬。連日捷音疊奏。大挫兇鋒。近復調集各路重兵。剋期赴勦。合之前調之兵。不下二十餘萬。朕不惜帑金為民除害。統計所撥。已及二千七百餘萬兩。際茲大兵雲集。需餉尤殷。仍不能不借資民力。以濟軍儲。朕每覽軍營奏報。小民於流離失所之餘。尚復輸粟犒師。深為悲憫。即各省距賊較遠地方。亦復因軍行徵調。供億維艱。若再諭令捐輸。實非朕心所願。惟念賊匪一日不滅。民生

一日不安雖疆圉遠近攸分而民情驚擾則一恤鄰有福古訓昭垂朕之命將出師原不僅為東南數省生靈救災雪憤但將欃槍迅埽海寓乂安薄賦輕徭與民休息昇平之福朕與天下共之凡爾士民諒能共喻著照大學士等所請由各省督撫妥為勸導無論已捐未捐省分凡紳士商民捐資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該省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如應廣之額浮於原額即遞行推展儻捐數較多展至數次猶有贏餘者准其於奏請時聲明分別酌加永遠定額加額銀數及如何歸併劃除之處悉照大學士等所

議辦理。其捐生應得獎敘。仍准奏請另予恩施。其有一人一家捐資累萬。及毀家紓難接濟糧臺者。破格殊恩。不在此例。該部即遵諭行。○四年議准。福建鄉試臺灣閩籍至字號向中三名。粵籍田字號向中一名。嗣後臺屬捐項。劃歸臺灣一府覈計。分別閩粵兩籍。如閩籍捐數已敷。則加廣至字號中額。粵籍捐數已敷。則加廣田字號中額。儻粵籍捐數不敷廣額。俟有續捐。再行併算。不得牽入閩籍。仍各按十五萬兩以上。加定額一名。○五年議准。福建臺灣閩籍。自本年乙卯科鄉試

起。加至字號永遠中額一名。○又議准。四川省自咸豐二年以來。共捐銀一百五十五萬餘兩。自本屆乙卯科爲始。永遠加定額五名。○又議准。浙江捐助軍餉。自本年乙卯科爲始。加文鄉試定額一名。○六年議准。浙江捐輸銀九十六萬二千八十兩。自戊午科鄉試爲始。永加定額二名。○七年議准。浙江紳民續捐銀數。再加鄉試定額一名。於戊午科一併舉行。○又議准。湖南捐輸。加鄉試永遠中額四名。於戊午科舉行。○又議准。河南捐輸。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

戊午科爲始○又議准江西捐輸礮船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戊午科爲始○又議准山西捐輸加鄉試永遠定額三名自戊午科爲始○又議准廣東第二案捐輸加鄉試永遠定額四名自戊午科爲始○八年議准山西紳民續捐軍餉再加鄉試定額二名自戊午科爲始○又議准四川續捐津貼並合前案加額贏餘銀兩加文鄉試定額五名自本年戊午科爲始連前次定額五名共作爲永遠定額十名○又議准湖南紳民二次捐輸加文鄉試永遠定額

三名。合上次所加共定額七名。均自本年戊午

科為始。○又

諭。官文奏紳民歷年捐輸軍餉。懇恩加廣鄉試中額一

摺。湖北省紳民捐資濟餉。數及百萬。實屬踴躍急公。

深堪嘉尚。加恩著照所請。准將湖北省文武鄉試永

遠加廣中額各三名。即以本年戊午科並補行乙卯

科為始。按數取中。以昭激勸。○又議准陝西捐輸加

鄉試永遠定額四名。自本年戊午科為始。○又

議准。福建臺灣紳商捐助軍餉。再加鄉試定額

二名。自本年戊午科為始。合前次定額一名。共

作為至字號定額三名。○又議准。浙江續捐助
餉。加鄉試定額一名。連前次定額四名。共作為
永遠定額五名。自本年戊午科為始。○九年議
准。福建捐輸統計銀四百五十七萬有零。加永
遠定額十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取中。○又議准。湖北紳民續捐軍餉。加鄉試永遠
中額一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取中。○又議准。江蘇續捐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
四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取中。○又議准。安徽捐輸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

二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鄉試爲始。○又議准。河南捐輸。加鄉試永遠定額三名。連上屆所加二名。共加永遠定額五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取中。○又議准。江西捐輸軍餉。再加鄉試永遠定額三名。於本年己未

恩科爲始。○又議准。浙江續捐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下屆辛酉科爲始。○十年議准。山東捐輸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辛酉科爲始。○十一年議准。廣東捐輸軍餉。加永遠中額六

名。自辛酉科為始。查該省於咸豐七年。已加永遠中額四名。此次復加六名。已足十名之數。嗣後不得再加定額。○又議准。江西武甯縣捐輸軍餉。加該省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辛酉科為始。○又議准。陝西捐輸團練防堵經費銀兩。加鄉試永遠定額五名。自辛酉科為始。○又議准。山西捐輸軍餉。連上次餘銀共六十二萬餘兩。加永遠定額二名。自辛酉科為始。○又議准。湖南三次捐助軍餉。加鄉試永遠定額三名。連前廣定額七名。共足十名之限。自辛酉科為始。○

同治元年議准。上次貴州捐銀請加廣乙卯科
鄉試中額二名。因軍務尚未舉行。今續捐銀兩。
連前已逾三十萬之數。歸併計算。改爲永遠定
額一名。於本科取中。其前次准廣中額二名。即
予扣除。○又議准。湖北續捐軍餉。加鄉試永遠
中額四名。連前共加永遠中額八名。自本年壬
戌
恩科爲始。其補行辛酉科不得照加。○又議准。山西捐
輸軍餉。加鄉試永遠定額一名。於本年壬戌
恩科爲始。○又議准。廣西捐輸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

恩科為始。又議准安徽徽甯池三屬捐輸軍餉加該

二名自本年壬戌

省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甲子科為始。三年

議准江西捐助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四名自

甲子科為始。又議准湖北捐輸軍餉加鄉試

永遠中額二名自甲子科為始。又議准山西

捐輸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甲子科為

始。又

諭曾國藩奏停止廣東釐金請加廣該省鄉試中額一

捐前因浙江江蘇安徽三省軍餉支絀經曾國藩奏

請開辦廣東釐金。三成留辦本省防勦。七成協解江
皖。計自同治元年七月起。截至三年八月止。除留歸
各省軍需局外。約解過軍餉銀一百二十萬兩。該省
商民踴躍輸將。集成鉅款。俾江甯各軍藉得迅速成
功。實屬好義急公。有裨大局。著照所請。加廣廣東鄉
試永遠中額四名。以示鼓勵。○又議准。江蘇歷次捐
輸軍餉。共一百四十二萬餘兩。加鄉試永遠中
額四名。又安徽歷次捐輸軍餉。一百十一萬兩
有奇。加鄉試永遠中額三名。均自甲子科為始。
○又議准。鎮營報效欠餉銀九十萬兩。加江蘇

鄉試永遠中額一名。廣東湖南前加永遠中額已足十名之限。此次改為各廣一次中額三名。所廣中額。於丁卯科取中。至江蘇本年十一月舉行甲子科帶補戊午科鄉試。此次所加中額。自甲子科為始。其帶補之戊午科。毋庸補加。○四年奏准。各省捐輸加廣中額。分別某科取中。均以奏准先後為斷。咸豐九年。江蘇紳民捐輸軍餉。請加永遠定額四名。又安徽捐輸軍餉請加永遠定額二名。均議令自己未

恩科為始。今江南舉行甲子帶補戊午科鄉試。將咸豐

九年所加江蘇定額四名。安徽定額二名。歸於戊午科取中。實屬疏忽。將該監臨交部議處。至江蘇多中四名。安徽多中二名。俟下屆鄉試時。在各該省捐輸應加中額內扣還。以符定制。○五年議准。廣西捐輸團練。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丁卯科為始。○又議准。淮軍報效欠餉加安徽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丁卯科為始。○又議准。浙江歷年捐輸。共銀一百零九萬七千九百餘兩。合之上屆餘銀十六萬八千二百餘兩。共銀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一百餘兩。加鄉試永

遠中額四名。自丁卯科為始。○又議准。江蘇續捐軍餉銀數甚多。加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丁卯科為始。○又奏准。四川續收津貼銀數。再加文鄉試永遠中額十名。自丁卯科為始。○六年議准。安徽官生。在清淮局。及江北糧臺捐輸。加該省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丁卯科為始。○又議准。原任西安將軍多隆阿攻克回巢。得銀三十餘萬兩充餉。加廣八旗滿蒙順天鄉試定額一名。自丁卯科為始。再各省捐輸。加永遠中額章程。不得過十名。嗣後八旗滿蒙捐輸。加永遠

中額均比照

恩詔加滿蒙文鄉試中額六名之數以六名為限○又議准貴州紳民捐輸義穀加鄉試永遠中額一名自丁卯科為始○又議准旗員歷年捐輸軍餉加順天鄉試滿蒙永遠中額五名漢軍永遠中額二名自丁卯科為始此次滿蒙加永遠中額五名連前所加已足六名之限以後捐輸不准再加永遠中額又漢軍加永遠中額事屬創始比照

恩詔加漢軍鄉試中額三名之數以三名為限此次漢

軍已加永遠中額二名。以後止准再加一名。以示限制。○又議准。楚粵各營捐輸欠餉加湖南鄉試永遠中額二名。廣西鄉試永遠中額四名。自丁卯科為始。其湖南先加永遠中額十名。此次再加二名。係屬逾限。改為廣一次中額六名。○又議准。直隸續捐軍餉米石。並海防團練城工。加鄉試永遠中額二名。自丁卯科為始。○七年議准。河南捐輸軍餉。加鄉試永遠中額三名。自庚午科為始。○又議准。嗣後外省捐輸各案。凡捐生已請獎敘者。概不得再行加廣中額學

額其加廣中額銀數仍照咸豐三年奏定章程並將中額學額劃分辦理凡已廣中額之銀概不得再加學額已加學額之銀概不得再加中額

九年

諭李鴻章奏江蘇釐捐充餉請加鄉試中額一摺江蘇辦理釐捐協濟各省軍餉自同治四年閏五月起至七年六月底止計撥解過勦捻軍需銀七百五十餘萬兩該省商民踴躍輸將集成鉅款俾勦捻各軍得以迅速成功實屬急公好義著照該督所請加廣江蘇省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八名以示鼓勵嗣後他

省不得援以為例。○又議准。銘軍報效欠餉。加廣安徽永遠中額一名。自庚午科為始。○十三年議准。嗣後各省捐輸。止准加一次鄉試中額。概不准加永遠中額。其加廣一次文武鄉試中額。改為一省捐銀至三十萬兩者。准廣一次文武鄉試中額一名。至捐輸款項。業經請獎。仍不准彙入再請加廣中額。自此次奉

旨之日起。凡捐輸各案。無論已未到部。但未經部議。覆准者。均遵照新章一律辦理。○光緒元年

諭。前據岑毓英奏請加雲南鄉試永遠中額各十名。

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改為加廣一次文武鄉試

中額各三十名。玆復據該撫奏稱。雲南自軍興以

來。紳民竭力捐輸。十有餘年。數計捐銀一千零七

十餘萬兩。從未請加中額。與他省已加永遠中額

者不同。仍懇加雲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等語。加

恩著照所請。雲南文武鄉試。各加永遠中額十名。

以示加惠士林之意。○又議定陝甘分闈鄉試駐

防中額。每省不得過二名。○又議准陝甘分闈

所有聿中字號。歸甘肅取中。○二年

諭。前據左宗棠奏請加甘肅永遠中額十名。當經部

議與新章不符。茲復據該督奏稱。甘肅自軍興以
來。各屬士民捐輸。數計銀數至五千餘萬兩之多。
皆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以前。非在新章之後。請
加甘肅文鄉試永遠中額等語。加恩著照所請甘
肅文闈鄉試。加永遠中額十名。即以光緒二年丙
子科為始。用示加惠士林之意。○四年奏准廣東
捐輸廣額。除同治三年請加定額四名。係奉
特旨准加。毋庸歸併計算外。計咸豐七年准加四名。十
一年准加六名。已足十名之限。其同治二年所
加定額一名。係屬逾限。改為廣一次中額三名。

查同治甲子丁卯庚午三科。該省均多中定額一名。已足三名之數。儘數扣抵。其癸酉乙亥丙子三科。該省仍係照案取中。計共多中三名。請分三次扣還。自下屆己卯科為始。於該省所加定額十四名內。每科少取一名。抵償多中之數。以符定章。○又

諭。前因廣東省同治二年請加文鄉試定額一名。與咸豐年間會議章程不符。經禮部奏准改為廣一次中額二名。同治甲子至光緒丙子六科。除扣抵外。尚多三名。應分三次扣還。茲據奉天府府丞王

家璧奏。同治二年所加廣東文鄉試定額一名。請毋庸裁減扣還等語。同治年間。廣東省所加文鄉試定額。既與定章不符。自應仍照部議更正。其歷科取中尚多三名。加恩免其分次扣還。以示加惠士林至意。○八年

諭。前據林肇元奏請加貴州永遠中額八名。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改為加廣一次文武中額各十四名。茲復據該撫奏稱。貴州紳團丁勇欠款。數計銀數至四百三十餘萬兩之多。此項欠餉。係在同治十三年未定新章之前。援案仍請加廣貴州文武

鄉試永遠中額八名。即自光緒八年壬午科爲始。

用示加惠士林至意。